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或不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授出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員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